

发包方：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丁科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和天龙路交口

联系方式：13866129291

承包方：漳州市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丹霞路 69 号欣隆盛世 16 幢

联系方式：

见证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地址：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人：徐正

联系方式：17755105031

发包方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承包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名称：南岗科技园方兴大道以西道路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1、负责所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工作、“牛皮癣”清理工作、下水口沉池清理、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闲置地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清洗、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废旧

标语横幅、破损灯箱广告（含灯杆广告）、墙体广告的清理等工作。此外负责配合做好市、区及南岗城管大队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文明创建、检查、突击性环境整治、乱倒、偷倒垃圾清运处置、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根据南岗城管大队要求，适时组织对道路进行冲洗、洒水、降尘，并满足《合肥市城市道路洒水、冲洗作业规范》的要求；

2、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干（含车辆、人员、税费及管理一切费用）；

3、所有车辆及人员事故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服务名称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服务名称和内容。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发包方方制定的考核评分细则；
-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以上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831728.26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陆分)。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一 年，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年度考核合格后，发包方可选择与承包方续签采购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续签时间为一年，续签金额不变。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承包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发包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发包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发包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下一季度首月 25 号之前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产生工程量为准，但年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个月。

（二）根据发包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发包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承包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

缺陷，发包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签订合同前，承包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给发包方，至服务期限届满无息退还。支付方式为保证保险。

九、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5、发包方对承包方的月考核连续3个月低于70分(含70分)以下的，发包方可提前解除与承包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提前15天书面告知)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考核评分

由南岗城管大队进行日、月、季度考核制度(附：考核评分细则)，考核评分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三、其他

(一) 发包方、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发包方、承包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发包方所在地 申请仲裁。②向 发包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发包方、承包方和见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 承包方：漳州市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

理委员会

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7 月 1 日

见证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服务名称和内容

服务名称和内容

一、服务名称

南岗科技园方兴大道以西道路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负责所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工作、“牛皮癣”清理工作、下水口沉池清理、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闲置地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清洗、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废旧标语横幅、破损灯箱广告（含灯杆广告）、墙体广告的清理等工作。此外负责配合做好市、区及南岗城管大队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文明创建、检查、突击性环境整治、乱倒、偷倒垃圾清运处置、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根据南岗城管大队要求，适时组织对道路进行冲洗、洒水、降尘，并满足《合肥市城市道路洒水、冲洗作业规范》的要求。

2、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干（含车辆、人员、税费及管理一切费用）。

3、所有车辆及人员事故责任由自行承担。

三、车辆及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副经理 1 人，须为专职人员并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城市道路依照 6000 平方米/人配备，村村道路依照 8000 平方米/人配备。即园区配备保洁人员不少于 60 名，村村通配备保洁人员不少于 20 名

2、有相应的设备：道路洗扫车、护栏清洗车、垃圾压缩车、洒水车、油路面养护车等（具体见考核细则明细）。

3、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m²）和车

辆停放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0 m²）或承诺中标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且必须承诺中标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为该项目组建专门的养护管理项目部，安排固定的养管人员，配置相应的养护机械。

备注：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人员和设备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和设备配置情况由招标人在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环卫人员及配置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2) 具有全心全意为招标人服务的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3) 保洁人员在岗时必须统一着装，穿戴环卫工作服。工作时不得捡废品和破烂。工作时不得闲聊或者在路面不洁净的情况下休息，在规定在岗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在岗时必须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妥善放置劳动工具及车辆，不得影响市容和交通。

5、关于垃圾桶配置，签订合同时，由承包方将破损垃圾桶配齐，后续破损垃圾桶由承包方及时更换。

6、中标人必须配合蜀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南岗直属大队处理数字城管案件。

7、作业方法

（一）道路清扫管理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村村通道路两侧 15 米范围内漂浮物清理；园区市政道路至企事业单位、小区围墙范围外保洁作业；附属物 3 米以下牛皮癣清除、垃圾桶果皮箱清洗、公交站亭道路隔离栏、道路指示牌、铲雪除冰、

环卫作业任务保障、领导交办的任务等工作。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在 3 月—10 月期间，上午上班时间 6：30 分—10：30 分，第一次清扫时间 8：00 分完成，下午上班时间 14：00 分—17：00 分，第二次清扫时间 15：00 分完成；其余为保洁时间；环卫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3 人集聚，规范着装；

3) 主次干道、人行道、按时清扫，无成片沙石、混凝土、果皮、纸屑、漂浮物、烟蒂、痰迹、污水、其它杂物，路面清扫要做到路见本色，无明显砂石、泥土；

4) 绿化带无成片沙石、树叶、漂浮物、果皮，纸屑、烟蒂、痰迹、污水、其它杂物；

5) 辖区内出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每处 2 平方米以内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

6) 辖区内出现路面污染的，每处 20 米以下的由各中标单位自行清理；

7) 路牙或隔离桩（栏）无明显灰沙带、无明显积水；

8) 窨井口无堵塞和无废弃物，更不许向雨污井口内、绿化带内扫和倒灰沙、垃圾等杂物；

9) 不许在道路上、绿化带内烧树叶和废弃物、如有焚烧或发现有可视垃圾及时制止和举报，发现影响清扫保洁工作情况的（乱搭乱建、占道堆放、占道施工、损坏化等不良现象）要及时上报；

10) 乱贴乱画及时清理，清理范围：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可视 10 米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用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交通信号路灯，岗亭，交通隔离柱等；11) 遇道路积雪和冰冻时，应积极组织机械和环卫工人铲雪除冰等工作，确保车辆行人出行。

11)、村村通其他路段（不在招标范围内）由中标单位每周同等标准进行一次清扫保洁。

（二）垃圾桶、果皮箱管理标准

- 1) 所有垃圾桶、果皮箱每日确保清洗一次，确保垃圾不满溢；
- 2) 垃圾桶按规定设置摆放，果皮箱箱体完好，如有歪斜、损坏、内胆及烟灰缸丢失需及时更换补充，因施工等原因需拆除按规定要及时上报；
- 3) 垃圾桶果皮箱乱涂写，乱张贴要及时清除；
- 4) 果皮箱门要锁、果皮内胆要使用垃圾袋并及时更换；
- 5) 垃圾桶、果皮箱周边不许临时堆放清扫垃圾和杂物；

（三）公交亭、道路指示牌及隔离栏保洁管理标准

- 1) 工作时间：每天保洁一次，10：00 前完成；
- 2) 做好公交站（亭）、道路指示牌、道路隔离栏的卫生，确保表面洁净无灰尘，无牛皮癣小广告；
- 3) 对于公交站（亭）、道路指示牌、道路隔离栏损坏情况应及时报告。

（四）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管理标准

本项目每天需要清运的次数为 2 次，时间段分别为：企事业单位：凌晨 4：00-7：00；下午 19：00-22：00；小区：上午不得早于 7 点前，夜间不得迟于 22 点后。（迎检、保障或节假日应响应招标人要求，增加代运频次）垃圾清运车辆不得服务于其他项目。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费用。

合同附件 2: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与漳州市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岗科技园方兴大道以西道路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

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

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有关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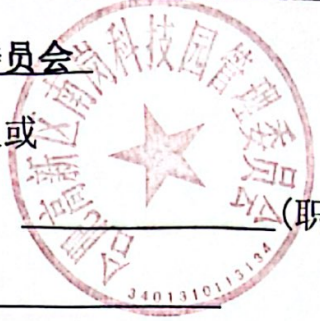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乙方（盖章）：漳州市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